**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法律顾问NO.1标、NO.2标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比选须知 3](#_Toc471482359)

[前附表 3](#_Toc471482360)

[一、总则 4](#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5](#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71482365)

[六、评比 7](#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8](#_Toc471482367)

[第二章合同条款 10](#_Toc471482368)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5](#_Toc471482370)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4](#_Toc471482371)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6](#_Toc471482372)

[第四章评比办法 37](#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37](#_Toc471482374)

[二、总分计算公式 38](#_Toc471482375)

[三、评分细则 38](#_Toc471482376)

[四、中选标准 40](#_Toc471482377)

# 第一章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法律顾问NO.1标、NO.2标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NO.1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事务、南宁轨道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务、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事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南宁市投资开发公司、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务。NO.2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事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等未来成立的建设、运营及衍生资源开发板块方面的公司)中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务。（事务范围划分：原则上按事务的发起或主办部门进行划分。对于个别事项，比选人有权根据该事项的连续性等进行灵活调整安排，以利于事项的处理。）注：如轨道集团组织架构调整为“分改子”，标段划分仍适用于调整后的子公司。 |
| 3 | 项目内容 | 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NO.1标侧重投融资、公司法、房地产项目开发，NO.2标侧重地铁项目建设、运营及衍生资源的开发。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每个标的法律顾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法律顾问服务费上限控制价：NO.1标为人民币35万元；NO.2标为人民币35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1年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律师事务所总所及分所只允许其中一家参与比选。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前大门门岗（即临靠云景路正大门门岗）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1年2月25日上午9:00-9: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30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黄女士 0771-2338525 吴女士0771-2778977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19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NO.1标侧重投融资、公司法、房地产项目开发，NO.2标侧重地铁项目建设、运营及衍生资源的开发。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律师事务所业绩表；**

**（2）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及信誉材料；**

**（3）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

**（4）拟投入人员资质（拟投入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法律顾问团队服务方案。**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比选人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小组对本项目NO.1标、NO.2标分别进行评比。根据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7项，比选申请人中选NO.1标后，可以参加NO.2标的评审，但不能中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NO.1标)

聘请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苏拥军

工作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受聘方（乙方）：

地址：

工作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2021年度法律顾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甲方同意乙方组成律师团队 为甲方提供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乙方指定 律师为日常联系人，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期限：从2021年X月X日起至2020年X月X日止，期限为壹年。合同期满，双方再议是否续约。

4.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总部事务、南宁轨道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务、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事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南宁市投资开发公司、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务（事务范围划分：原则上按事务的发起或主办部门进行划分。对于个别事项，比选人有权根据该事项的连续性等进行灵活调整安排，以利于事项的处理）

注：如轨道集团组织架构调整为“分改子”，标段划分仍适用于调整后的子公司。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4.1.1甲方需要了解或解答的法律问题，乙方应予以及时、准确、完整地答复。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主动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的法律、政策动态和信息。

4.1.2及时向甲方通报国家最新的法律、政策动态信息。

4.1.3协助甲方抓好普法教育工作，特别是结合甲方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法律知识教育，每年至少举办三次培训（其中100人以上的大型培训二次，30人以下的小型培训一次），帮助甲方提高其管理人员依法经营、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水平，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工作中的法律失误，甲方在举办培训班之前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予至少一周的准备时间，乙方培训律师执业年限不得少于5年。

**4.2公司经营活动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

4.2.1根据甲方的要求，审核、修订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重要决策和授权委托文件等，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4.2.2 按甲方要求审查、修改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对外发布函件、文稿、声明、指示、决定等文书，针对合法性出具审查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4.2.3 为甲方办理商标注册等事务时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4.2.4 为甲方和合作方的合作意向书等出具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

4.2.5 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上报的纠纷提出法律解决意见，或对相关处理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核；

4.2.6 按照甲方要求，列席重大会议或专题会议，或应邀出席甲方及其与其他单位的涉及法律事务的会议，并为往来文件中涉及资产、合同、纠纷及交易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2.7 必要时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纠纷、应急事件处理等提供法律意见；

4.2.8根据公司要求处理经营活动方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进行侵权调查、发表律师声明、签发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但侵权调查属于诉讼前置程序的除外。

4.3**融资、资源开发方面的法律服务**

4.3.1为甲方的融资工作提供前期的法律咨询，必要时为融资合同、涉及的抵押、质押或保险问题及融资方式等提供法律意见；

4.3.2对项目开发提供前期法律咨询服务。

**4.4投资、资产处置活动的法律服务**

4.4.1对企业改制、设立、破产、解散、注销、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及项目投资后评价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4.2为甲方及其所投资项目的合作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订立、修改、补充及解除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参与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的谈判和起草,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对协议、章程等文件审查修改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5 针对甲方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合理合法性建议。

4.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的规定，为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4.7 乙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格式及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出具但应符合南宁市国资委《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8上述事项中，对于涉及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重大投融资、并购、企业改制、重组、破产、股票发行、债券发行、上市等需要另行专项委托的法律服务，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合同。

**5.甲方权力义务**

5.1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5.2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

5.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5.4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谈判、座谈等，甲方应尽早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的必要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的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5.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6.2乙方应设置应急电话，保证在24小时内及时高效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如遇紧急事件，乙方应尽快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6.3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精神，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业务接触。在接到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通知后，如有必要，乙方应安排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

6.4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指派专人与甲方法律事务部门进行联系，需要审查的合同或者咨询的问题及发生的具体问题或者纠纷，由律师会同甲方专门人员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后作出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较为重大的事项，由律师会同项目工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及有关方面共同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分析。

6.5每月乙方派出一名律师到甲方办公处所坐班至少半个工作日（团队律师轮流坐班，本年度内每位律师至少坐班2次）。

6.6需要派出律师到外地协助甲方处理法律事务的，乙方可利用自身拥有的便利交通条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6.7乙方律师不得超越代理权限，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8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指派不限于本合同签订时所确定的顾问团队人员进行法律咨询，并不因此增加报酬。

6.9乙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规范，保守对在承办委托事务过程中所接触或掌握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6.10对于甲方需要了解或解答的法律问题，由乙方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共同研究，并予以及时、准确、完整的答复，必要时，乙方召开业务会议扩大讨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应主动向甲方发出书面法律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的法律、政策动态及信息。**对于乙方接受的法律咨询的时限控制及要求为：（1）涉及一般法律咨询及时解答，最长不超出2个日历天。（2）涉及需要审阅大量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务，应尽快予以解答，最长不应超出5个日历天，特殊案件酌情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10个日历天。（3）法律咨询回复意见必须由乙方出具该意见的律师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

6.11乙方所作出的分析及意见应提前预见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同时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情况，提出符合甲方最大利益的方案。

6.12接受甲方委托后，乙方不得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发现已承揽业务中有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利害关系人，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非经双方同意，乙方不得代理任何冲突一方与对方诉讼或仲裁。

6.13如因乙方律师工作上的故意或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4 甲方要求乙方出席的会议、谈判、座谈等，乙方应指派团队律师参加，所涉及事项重大的，应由团队主要负责人参加。

**6.15 乙方每年至少向甲方出具两次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包含年底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7.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

乙方担任甲方年度法律顾问期间，甲方除向乙方固定支付一定数额的顾问费外，在委托律师承办其他专项法律事务时应按专项合同的约定另外支付代理费。具体费用商定如下：

7.1本合同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1本合同中，甲方应支付乙方年度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元（大写：）；**

7.1.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将顾问费的30%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顾问费的40%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如无服务质量问题，在乙方提交结算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上述顾问费用乙方均需要向甲方提交合同计量申请相关材料和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税率为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2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听证、尽职调查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等法律事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代理费，代理费的金额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的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7.3因处理甲方法律事务而需要向法院等国家机关、相关部门交纳的费用，如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调查费查档费、复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4乙方为完成甲方指派的事务出差外地所发生的与办理事务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事先费用预算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5乙方受甲方委托出席的会议、谈判、座谈等未离开本市内的交通费、通信费、资料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6双方均有义务对服务费金额保密。

**8.保密条款**

针对乙方在咨询过程及完成咨询委托事项过程中所知悉或持有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法律信息等应负保密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8.1**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范围包括：乙方在接受咨询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法律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合作意向书、各类合同合作协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定价资料、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进货渠道、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8.2保密事项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8.2.1本合同签订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2.2本合同签订后，非因归责于乙方的责任事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2.3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8.2.4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8.3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乙方在接受咨询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保密事项的人员。

8.4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对保密事项的使用只限于与甲方委托业务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8.5**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8.5.1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咨询委托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事项，以保持其机密性。

8.5.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8.5.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与甲方相关保密事项，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8.6赔偿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者在擅自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自其知悉相应的保密事项之日起，且其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超过30日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的费用。

9.2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应继续支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对甲方委托的工作出现重大偏差或误判的、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两次及以上的、不按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未服务期间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9.3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顾问费余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9.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业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顾问费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甲方对乙方到甲方办公处所坐班情况进行考勤。乙方每缺勤一次，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扣款500元/次，所扣金额在本合同顾问费余款中扣除。

9.6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律师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1万元/每人的违约金，如遇顾问律师开庭、出差在外或其他客观障碍确实不能提供服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临时指派本所其他律师替代，但乙方增加团队服务律师的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10.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责任方承担。

10.2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律师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联系电话：0771-2338525 | 联系电话： |
| 传真：0771-2332893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NO.2标）**

聘请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苏拥军

工作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受聘方（乙方）：

地址：

工作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2021年度法律顾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甲方同意乙方组成的律师团队 为甲方提供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乙方指定 律师为日常联系人，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期限**：**从2021年x月x日起至2022年x月x日止**，期限为壹年。合同期满，双方再议是否续约。

**4.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事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等)中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务（事务范围划分：原则上按事务的发起或主办部门进行划分。对于个别事项，比选人有权根据该事项的连续性等进行灵活调整安排，以利于事项的处理）。

注：如轨道集团组织架构调整为“分改子”，标段划分仍适用于调整后的子公司。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4.1.1甲方需要了解或解答的法律问题，乙方应予以及时、准确、完整地答复。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主动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的法律、政策动态和信息。

4.1.2及时向甲方通报国家最新的法律、政策动态信息。

4.1.3协助甲方抓好普法教育工作，特别是结合甲方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法律知识教育，每年至少举办三次培训（其中100人以上的大型培训二次，30人以下的小型培训一次），帮助甲方提高其管理人员依法经营、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水平，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工作中的法律失误，甲方在举办培训班之前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予至少一周的准备时间，乙方培训律师执业年限不得少于5年。

**4.2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4.2.1对制定建设工程及运营过程中各项管理办法的进行合法性审核，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4.2.2根据甲方要求，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各类框架协议的条款及项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4.2.3对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质疑、投诉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4.2.4应邀参加重大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核；

4.2.5对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签证、索赔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4.2.6应邀参加重大合同谈判；

4.2.7对已竣工单项工程的验收、交付、结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4.2.8修订、审查与地铁运营有关的合同、文件，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4.2.9按照甲方要求，列席重大会议或专题会议，或应邀出席甲方及其与其他单位的涉及法律事务的会议，并为往来文件中涉及资产、合同、纠纷及交易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3资源开发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甲方物业管理、地铁沿线资地铁沿线广、通、商、接口等资源开发及相关衍生资源开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4投资、资产处置活动的法律服务**

4.4.1对企业改制、设立、破产、解散、注销、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及项目投资后评价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4.2为甲方及其所投资项目的合作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订立、修改、补充及解除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参与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的谈判和起草,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对协议、章程等文件审查修改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5 针对甲方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合理合法性建议。

4.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的规定，为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4.7乙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格式及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出具但应符合南宁市国资委《关于规范使用法律意见书的若干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8上述事项中，对于涉及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重大投融资、并购、企业改制、重组、破产、股票发行、债券发行、上市等需要另行专项委托的法律服务，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合同。

**5.甲方权力义务**

5.1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5.2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

5.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5.4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谈判、座谈等，甲方应尽早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的必要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的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5.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6.2乙方应设置应急电话，保证在24小时内及时高效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如遇紧急事件，乙方应尽快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6.3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精神，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业务接触。在接到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通知后，如有必要，乙方应安排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

6.4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指派专人与甲方法律事务部门进行联系，需要审查的合同或者咨询的问题及发生的具体问题或者纠纷，由律师会同甲方专门人员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后作出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较为重大的事项，由律师会同项目工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及有关方面共同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分析。

6.5每月乙方派出一名律师到甲方办公处所坐班至少半个工作日（团队律师轮流坐班，本年度每位律师至少坐班2次）。

6.6需要派出律师到外地协助甲方处理法律事务的，乙方可利用自身拥有的便利交通条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6.7乙方律师不得超越代理权限，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8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指派不限于本合同签订时所确定的顾问团队人员进行法律咨询，并不因此增加报酬。

6.9乙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规范，保守对在承办委托事务过程中所接触或掌握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6.10对于甲方需要了解或解答的法律问题，由乙方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共同研究，并予以及时、准确、完整的答复，必要时，乙方召开业务会议扩大讨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应主动向甲方发出书面法律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的法律、政策动态及信息。**对于乙方接受的法律咨询的时限控制及要求为：（1）涉及一般法律咨询及时解答，最长不超出2个日历天。（2）涉及需要审阅大量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务，应尽快予以解答，最长不应超出5个日历天，特殊案件酌情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10个日历天。（3）法律咨询回复意见必须由乙方出具该意见的律师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

6.11乙方所作出的分析及意见应提前预见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同时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情况，提出符合甲方最大利益的方案。

6.12接受甲方委托后，乙方不得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发现已承揽业务中有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利害关系人，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非经双方同意，乙方不得代理任何冲突一方与对方诉讼或仲裁。

6.13如因乙方律师工作上的故意或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4 甲方要求乙方出席的会议、谈判、座谈等，乙方应指派团队律师参加，所涉及事项重大的，应由团队主要负责人参加。

**6.15 乙方每年至少向甲方出具两次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包含年底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7.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

乙方担任甲方年度法律顾问期间，甲方除向乙方固定支付一定数额的顾问费外，在委托律师承办其他专项法律事务时应按专项合同的约定另外支付代理费。具体费用商定如下：

7.1本合同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1本合同中，甲方应支付乙方年度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元（大写：）；**

7.1.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将顾问费的30%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顾问费的40%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如无服务质量问题，在乙方提交结算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上述顾问费用乙方均需要向甲方提交合同计量申请相关材料和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税率为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2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听证、尽职调查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等法律事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代理费，代理费的金额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的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7.3因处理甲方法律事务而需要向法院等国家机关、相关部门交纳的费用，如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调查费查档费、复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4乙方为完成甲方指派的事务出差外地所发生的与办理事务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事先费用预算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5乙方受甲方委托出席的会议、谈判、座谈等未离开本市内的交通费、通信费、资料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6双方均有义务对服务费金额保密。

**8.保密条款**

针对乙方在咨询过程及完成咨询委托事项过程中所知悉或持有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法律信息等应负保密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8.1**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范围包括：乙方在接受咨询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法律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合作意向书、各类合同合作协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定价资料、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进货渠道、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8.2保密事项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8.2.1本合同签订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2.2本合同签订后，非因归责于乙方的责任事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2.3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8.2.4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8.3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乙方在接受咨询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保密事项的人员。

8.4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对保密事项的使用只限于与甲方委托业务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8.5**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8.5.1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咨询委托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事项，以保持其机密性。

8.5.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8.5.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与甲方相关保密事项，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8.6赔偿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者在擅自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自其知悉相应的保密事项之日起，且其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超过30日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的费用。

9.2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应继续支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对甲方委托的工作出现重大偏差或误判的、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两次及以上的、不按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未服务期间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9.3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顾问费余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9.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业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顾问费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甲方对乙方到甲方办公处所坐班情况进行考勤。乙方每缺勤一次，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扣款500元/次，所扣金额在本合同顾问费余款中扣除。

9.6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律师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1万元/每人的违约金，如遇顾问律师开庭、出差在外或其他客观障碍确实不能提供服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临时指派本所其他律师替代，但乙方增加团队服务律师的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10.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责任方承担。

10.2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律师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联系电话：0771-2338525 | 联系电话： |
| 传真：0771-2332893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律所参加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律所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律所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法律顾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为我所代理人，以本律所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比、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律师事务所业绩表；

2.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及信誉材料；

3.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

4.拟投入人员资质（拟投入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法律顾问团队服务方案。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限 | 总报价 | 报价依据 |
| 1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法律顾问（NO. 标） | 1年 | 小写：大写：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0.6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3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业绩表（满分1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或国有企业等法律顾问的业绩，提供10个以上（含10个）业绩得10分，9个业绩得8分，8个业绩得6分，7个业绩得4分，6个业绩得3个，5个业绩得1分。5个以下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
| 2 |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及信誉（满分8分） | 比选申请人成立时间：10年（含）以上得5分，9-7年得3分，6-5年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2010年1月1日以来被律师协会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3分。未获得过优秀律师事务所的，不得分。 |
| 3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满分10分 | 拟指派律师团队中3名及以上均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且执业年限达10年以上的得10分，2名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且执业年限达10年以上的得6分，1名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且执业年限达10年以上的得3分，指派律师团队中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拟投入人员资质（满分12分） | 拟指派每位团队律师（以三位律师业绩为限）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5家及以上的得4分，4家得2分，3家得1分。累计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
| 4 | 服务方案（满分30分）（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坐班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 | 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对服务工作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不强，工作内容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 | 一档：0～9分 |
| 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对服务工作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工作内容较全面，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 二档：9.1～20分 |
| 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对服务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工作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 | 三档：20.1～30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审小组对本项目NO.1标、NO.2标分别进行评比。根据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7项，比选申请人中选NO.1标后，可以参加NO.2标的评审，但不能中选。如中选单位存在业务冲突（业务冲突是指中选单位与比选人已聘任承担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是同一个），比选人可以进行调整。